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035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窕
訴訟代理人　呂理彬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周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111年度竹簡調字第420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開發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10條已約定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提起本訴，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本件原告起訴係以：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由被告為原告完成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source code）（下稱系爭標的物），然被告未依約完成，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於訴訟繫屬中，被告則以其已於109年4月30日前即完成，並已交付相關檔案資料給原告，原告尚應給付被告20萬元勞務費用，而於本訴訴訟中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並提出反訴，即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依約給付被告約定款項共20萬元，並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本件本訴及反訴之兩造當事人均同、涉及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事實，有相牽連關係，且本訴及反訴間之審判資料有共通性及牽連性，復衡諸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及訴訟經濟之基本要求，被告提起本件反訴，即應准許。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本訴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如實履行契約（即系爭合約）所訂定之第1項子案的各項義務（見竹簡卷第9頁）。嗣原告基於同一事實，變更本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見本院卷第203頁）。經核本訴之原訴與嗣變更之訴，皆係基於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並變更本訴聲明，經核於法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㈠本訴部分主張，略以：

1.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1項子案開發費用總額計30萬元，簽約時被告已收取其1/3之數額即10萬元。兩造約定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自逾期第8日起每逾1日以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3計算違約金，被告應償付原告。依約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第1款標的物開發之任務，然被告至109年11月30日為止仍未完成。原告已於109年12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促被告出面協商處理，被告置之不理更稱：其業於109年4月30日之前已完成系爭合約所訂之任務。系爭合約之附件1，其內容也就是合約第1條訂定之標的物規格（下稱系爭規格）；被告依約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具備系爭規格之第「3」及「5」類所列之各項功能，並按照合約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方式與原告指定之Mobile APP跟Gateway共同運作以展現其功能。然被告交付之標的物，對系爭規格第3類之第3.7項以外之其他11項規格之功能，連個蹤影也無。第3.7項只是在定義標的物的包裝規格，使其得以在合約所訂定的系統上被傳送，跟標的物真實的功能完全無關。且第3.7這一項，經過驗證也是被判定為不符規格的。第3類其他11項以及第5類，尚無法按合約所定之方式運作以展現其功能，連先決條件的adding Zigbee device都失敗。原告於109年10月16日將此狀況告知被告，被告至今不予以理會，驗證功能的動作根本就無法施行。被告不依序把各項功能建立完成，反而只處理外包裝，形同把一個無法實際運轉的東西塞進一個包裝箱內就交貨，買方收到之後檢驗自然原形畢露。被告如果自己都不能按照合約第2條第1項之規定實地操作以展示其結果，卻主張已開發完成，顯非有理。

2.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標的物必須與其他幾項軟體與韌體整合在一起並與甲方（按：即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1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以下稱 Gateway)構築成為一

個系統(以下稱該系統)共同運作，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而程式本身只是一個電腦檔案，沒執行誰也無法眼見其具有之功能，僅只有該成品獨自存在，無法證明其功能已經符合規格。被告在開發的過程中就必須在原告指定之系統上面執行該成品，否則被告自己也無法確定其功能；故在簽訂系爭合約之當下就向原告領用了原告指定之硬體單元Gateway，而且被告所做之成品是跟Gateway進行通聯，完全無法碰觸到原告指定之Mobile APP，即使被告不親自使用該Mobile APP，對其開發該成品之工程亦不生妨礙，而且在Line的「GW Firmware」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內的討論中也多所提到該Mobile APP，被告漠視有利於推進工程之資訊，推諉己責。被告也屢屢受到協同合作方之指導、協助或糾正之事件，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也載明被告需與其他共同運作項目之開發者協同合作，被告聲稱無與他人協作之責，顯與事實不符。則該成品既然必須整合進入該系統運作才能展現功能，且該成品為被告所做，依約被告身負其整合進入能否順利成功之責，絕非拒絕承受即可免除。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敘明：「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聯個體之間以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使該系統正常運轉，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擔負標的物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負協同解決之責任，不可卸責給他方，若乙方（按：即被告）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甲方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由乙方負賠償甲方之全部責任。」依約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之前交付符合規格之標的物給原告，然被告在109年4月14日交付之標的物以及之後的修正版，對規格書第3大項之下3.7以外之其他11類規格，完全無法展現其功能。而系爭群組自109年4月15日至109年12月7日止，通知被告OTA function異常的對話內容前後之間隔皆遵守合約之規定，未超過90天，而被證1各頁之內容為系爭群組內之對話，時間自109年2月6日至109年11月4日止，也都被原證11所出示的內容所推翻，判定OTA function驗證的結果是失敗的，109年12月7日告知被告，迄

今未獲回應，故被告主張OTA function已開發完成，要求付款為無理由。且OTA function僅係該成品應具有之眾多功能中的1項而已，被告如果不能按照合約第2條第1項之規定實地操作以展示其他各項功能，卻主張已開發完成，要求支付全數款項，顯非有理。109年12月3日，鑑於被告惡意拒絕履行合約義務已超過200餘天，潛在之延遲罰金達18萬餘元，而且仍未見被告有復工之事實，被告當下並無已屆期之應收款項，原告基於自保，遂於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暫停一切付款在案，原告此舉於法並無不合。系爭合約第1條明定被告應依照合約附件1所開列之規格製作出產品，第4條第1項明訂被告應於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作、第3項明訂延遲完成之究責、第6條明訂被告執行合約任務所產出物件的智慧財產權歸原告所有，第7條第4項明訂被告應負保固1年之責任，第11條合約期限至保固1年期滿；系爭合約訂定多項條款規範承攬人履行開發產品工作必須遵行的程序，旨在監控開發工作之進度，以確保該工作之完成，第2條第2項，第4條第2項及第3項，第6條、第7條，都是承攬人執行產品開發必須遵行之準則，系爭合約屬於承攬契約，被告無權片面終止合約。

3.被告在簽約時，已向原告領用Gateway，於109年2月26日原告也line告知該系統運作關係、於109年5月18日再發一則信息提醒被告。系爭合約原告指定之Cloud、Mobile APP、Gateway，僅Gateway需與被告施作之Zigbee直接互動，Cloud、Mobile APP則是與Gateway互動，與Zigbee之間無連接之關係，故被告是否知悉或使用Cloud、Mobile APP皆不影響其開發Zigbee之工作。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既已載明被告施作之Zigbee應如何展現其設定之功能，原告也向被告做出補充解說。被告輕忽使用約定之Mobile APP來檢驗工作成果的益處，不論是出於對原告所進行之檢驗充分信任，或是疏於注意，或是刻意不予理會，原告皆無強制被告行為之權力，其後果由被告自負。109年4月14日被告首次提出開發的程式，讓Gateway的開發者得以進行跟被告所開發的Zigbee通聯的工程，隨後發現被告交付之

該成品連最基本之OTA功能以及Add device都無法使用，其他各項之檢驗根本無從實施，乃積極地協助其解決，直到109年12月7日仍將錯誤通知被告，然被告不予理會，更自109年12月13日起棄之不顧，拒絕履行整合及協同解決異常之義務，因此被告開發的程式仍未完成，根本不符規格，更無法進入驗收之程序。

4.依據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原告為了排除被告違約所造成之災難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之損失金額，被告負賠償原告之全部責任。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自逾期第8日起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3計算違約金。本件係因被告毀約，原告需重新發包工程，參照系爭合約之金額至少需30萬元。被告延誤完成開發第1款標的物，至111年3月5日已逾800餘天，累計違約金計算已逾72萬元。被告毀約致原告之產品至111年3月5日無法上市，延誤已逾18個月，估計遭受之商業利益損失達500萬元以上、重新發包並施作完成之期程尚無法確定，故原告據此可向被告求償至少之金額30萬元。被告賠償原告是為補救被告違約造成災難所需成本及延誤商機損失金額，故原告請求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30萬元等語。

5.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㈡對反訴部分答辯略以：

1.被告依約應於109年4月30日之前依合約條款規定，完成第1款標的物開發之任務，然而，截至111年6月13日為止，被告仍未完成，故被告未有屆期可向原告收取款項，反訴之訴，應予以駁回。

2.並聲明：反訴之訴駁回。

二、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部分：

㈠對本訴部分抗辯，略以：

1.被告於109年2月起，即陸續給予原告專案負責人即訴外人呂理彬及協力工程師，被告於109年4月30日之前業已將關於系爭合約約定應給付原告之程式檔、相關資料及錄製影片說明（即系

爭標的物），並無原告起訴狀所稱之遲交、違約情事。被告業已交付原告系爭標的物，惟系爭程式設計開發尚有原告之協力廠商需要配合，被告僅負責其中一部分，被告業已交付其負責之部分，業已具備合約第8條第1項「3.OTA function」完成時，協力工程師訊息回覆「成功」，而可以向原告請領。再依據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第1款關於產品驗收，原即訂有「甲方確認收到乙方交付開發完成之『標的物』後，即進入驗收之程序，自該甲方確認收到乙方交付新品『標的物』之日或是經乙方改正瑕疵後之『標的物』之日兩者較晚者起算，90天內若未舉出瑕疵之處，則視為驗收完成」之條款，今被告於109年4月30日已交付原告多時，原告亦未提出程式碼有何瑕疵需要改正，則依據上開條款應認為被告所為交付檔案已驗收完成，若此，原告即應給付被告關於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第1款4.及5.之勞務費用。因本件被告所負責僅為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1款1.EFR32MG1之IC元件序號參照及系爭合約附件最末頁架構圖其中一塊(EFR32MG1 Zigbee SoC)，茲檢附合約附件如後並檢附PCBA裸版翻攝相片以利檢視。本件於109年9月底，原告攜帶標的物硬件板子前來新竹市請求被告燒錄於110年4月30日前所提供的程式碼，基於合約委任之責，被告願提供協助幫忙，測試中原告所提供的Gateway硬體板子有問題，被告也協助幫忙重工後寄回修復的Gateway硬體板子，以上可知原告9月份請求協助程式碼燒錄，原告已逾期有近5個月份未測試該程式檔，且該系統之共同運作的Gateway硬體問題早已存在，各協力商也在開發進行，未必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於109年7月份與10月份尚在討論該等技術之問題。且原告訴訟代理人曾口頭承諾會預付2萬元，原告並有寄發勞務報酬單給被告填寫個資及轉帳帳戶，其後已回傳給原告付款申請用，原告以Mail寄送訊息，但其後要求被告需協助非系爭合約技術內容開發完成後，方願給付2萬元，違反原告先前約定。原告更於109年1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拒付系爭合約之所有案款，並要求被告要配合第三方協力工程師技術問題至全數功能完成為止，且第三方協

力商與本合約無簽立約定互相合作關聯，以上原告已違反合約之約定。與原告簽立合約時，被告提供填寫10萬元書面勞務報酬單給原告作申報所得用，於系爭合約約定第8條第3項給付稅金補貼條款，原告未履行補貼10萬之5%稅金事宜，原告已違反系爭合約約定。因被告多次請求勞務工程款項事宜，原告仍然尋找各式理由遲遲不願意給付勞務款項，且已逾期數月尚未給付款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第1款3.4.5之款項共20萬元，於110年10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系爭合約自逾期日起終止委任關係。又卷存截圖Mobile APP圖示，此技術開發與兩造間系爭合約規格無關，並非系爭合約約定範圍。Gateway照片為硬件板子，硬體技術開發與系爭合約規格亦無關聯，且非系爭合約範圍。原告提出截圖告知手機App軟體操作畫面Warning訊息，手機App技術開發跟合約規格亦無關聯，亦非合約設計開發範圍，被告於110年4月30日前未曾與原告及協力廠所提供之訊息。原告提出之組合示意圖，被告未曾見過，或此僅為原告所期待之情景運作功能，然兩造系爭合約並無此說明或約定。原告提之示意圖，為其他協力廠所開發，於110年4月30日前被告未曾聽於協力廠提起此應用情景需與被告需合作技術協助等事宜。原告所提手機APP截圖畫面，非被告所應負責之系爭合約技術工程，與系爭合約無關聯。原告之手機APP截圖畫面Warning訊息，亦非被告所應負責之合約技術工程，與系爭合約無關聯。

2.由原告與協力工程師對話內容可知，負責協力工程人員、App軟體開發人員及原告所提供硬體標的物，於系爭合約約定期限之109年4月30日前，均無法如期完整提供，如何可認為其所主張違約有潛在之延遲罰金或以此歸責於被告，原告請求不實且無理由。兩造在開發技術合作期間，原告代理人呂理彬與協力工程師進行設計開發過程中，原告時常指派與合約無相關的設計開發工作事項，也無另付勞務費用，並要求被告開發設計與系爭合約以外的技術專案，討論非合約開發技術規格內容，且經常詢問及催促案子進展，於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文中所述

「開發進行期間如有必須召開面對面之討論會議，應於7日內召開完畢」約定，依系爭合約內容約定及實際合作進行過程，並非承攬契約性質，純屬於委任契約約定內容，因被告多次請求委任之勞務款項，原告仍然尋找各式理由遲遲不願意給付勞務款項，且已逾期數月尚未給付其餘款項，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第1款3.4.5之被告應得款項共有20萬元，被告已於110年10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系爭合約原告應為給付逾期，自該日起被告終止委任契約。

3.系爭合約係約定原告須先提供符合約定規格之Gateway主機板及Zigbee晶片，由被告完成晶片程式碼之編寫，以建立Zigbee晶片與Gateway主機板之功能連結，被告不僅要開發程式碼，還要協助幫忙其他開發者協力廠的軟體一起整合，乃為提供勞務服務，而非單純交付Zigbee程式檔，系爭合約應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系爭合約第1條雖約定交付之「標的物」之文字，然依契約內容，尚無法特定應交付之物，另參第4條第2項約定「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足見雙方重視彼此信賴關係。是應肯認系爭合約性質是委任契約或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自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開發進行期間如有必須召開面對面之討論會議，應於7日內召開完畢，接獲對方之詢問時，最遲應於24小時內予以回覆，不得相應不理等約定之文字。應肯認系爭合約性質是委任契約或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自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又委任契約得隨時終止，且已於110年10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雙方契約關係，原告已於同年月9日收訖，已發生終止之效力，故系爭合約已經終止。

4.簽立合約後，合作期間(自109年1月2日至12月份)與原告及協力廠隨時都有保持案子技術討論聯繫並與原告通話溝通，且原告也經常詢問案子設計開發進展狀況，也不定時指派非合約約定之工作設計開發，並且也經常摧促詢問案子內容事宜，且與協力廠合作過程原告並且也有分配額外工作給被告並與協力廠

技術討論開發，整個專案開發設計被告與協力廠合作過程，原告是主要專案監督管理者，開發設計過程中原告始終都有監督及指派工作任務，以上合作事宜已超出合約義務範圍。被告於109年4月30日之前業已將關於系爭合約定應給付原告之程式檔，另提供補助說明相關資料及錄製影片給原告，另因原告未提供約定App程式檔及Cloud系統給被告，被告就無法執行共同運作之功能，此因原告起訴狀所稱之違約情事並不合理，原告所請求應無理由。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以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反訴部分主張則略以：

1.被告業已於109年4月30日之前完成，並交付相關檔案資料給原告，惟系爭合約之程式設計開發，尚有原告之協力廠商需要配合，被告僅負責其中一部分，並已交付所負責之部分，業已具備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3.OTAfunction完成時，而可以向原告請領。再者依據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第1款，關於產品驗收乙節，原即訂有「甲方確認收到乙方交付開發完成之『標的物』，即進入驗收之程序，自該甲方確認收到乙方交付新品『標的物』之日或是經乙方改正瑕疵後之『標的物』之日兩者較晚者起算，90天內若未舉出瑕疵之處，則視為驗收完成」之條款，被告早已於109年4月30日，已交付原告多時，亦未經其提出有何瑕疵需要改正，則依據上開約款，應認為被告所為交付檔案已驗收完成，若此，原即應給付被告關於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第1款4.及5.之勞務費用。

2.並聲明：原告應給付被告20萬元，以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應履行系爭合約第8條3項勞務報酬單補貼綜所稅5%金額5,000元；以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係於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原告交付第1階段款項100,000元予被告事實，有系爭合約在卷可憑，且為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無法如期履行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履行，嗣變更請求因遭到被告無法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30萬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並提起反訴主張被告業已履約完成，係原告應依約給付約定款項共20萬元，則為原告否認並抗辯如前。是以，本件爭點為兩造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被告究否已經履行完畢？原告是否收受系爭合約被告交付之標的物後，進行驗收卻未依系爭合約第4條4項約定，於90日內未舉出瑕疵之處，而視為驗收完成。被告交付系爭標的物，但兩造尚未能履行系爭合約第2條結合之需要部分完成，得否請求原告再為給付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剩餘約定款項共20萬元；或被告自承終止系爭合約，卻再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向原告請求尚未給付之剩餘款項共20萬元，是否有理由。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文。原告對被告已經有交付標的物並未爭執，雖主張原告至109年11月30日為止，仍未完成系爭合約約定之標的物，故其認被告仍尚未交付符合系爭合約約定之標的物云云，但查原告始終所爭執者，均屬於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之系爭標的物與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 Gateway構築成該系統共同運作、展現設定功能之範圍，且查原告於109年12月4日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亦未具體指出被告交付其設計程式檔、程式碼之系爭標的物，有何缺漏不足或瑕疵之處，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按（見新竹院卷第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經詢問其所主張系爭合約被告尚未履行交付之標的物究竟為何時，亦僅稱：被告交付其初成品功能、方法與系爭合約之約定不符、其認為功能異常、控制要加入裝置現在無法加入，功能不能展現云云（見本院卷第155頁、第368頁），且稱無人願意代法院行認定之鑑定云云，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未履行之系爭合約交付標的物之具體項目或功能範圍部分究竟為何、亦未提出已經交付之標的物究竟有何種顯然之瑕疵，或業經原

告指出瑕疵而被告仍不願或不能修補、抑或已經原告定期修補瑕疵而仍不能修正完成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舉證，顯有不足。反觀之被告業已提出其交付系爭標的物後，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與原告指定之工程師或人員聯繫之對話通聯（見本院卷第71至87頁、第103至117頁），則依卷存對話之記錄，原告指定之工程師或人員顯然已經與被告就交付之程式檔案、程式碼等系爭標的物，進行實作運用之驗收程序，徵以，被告業提出交付之標的物設計之載體照片（見本院卷第89頁），是被告抗辯系爭標的物業已依約於期限前交付、雙方已經開始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之驗收程序等之事實，應可採認。雙方既經進入系爭合約系爭標的物交付後驗收階段，則原告仍稱被告未依約履行交付系爭標的物云云，即無可採，原告之主張，充其量亦僅有被告交付之系爭標的物有無瑕疵，需依系爭合約第4項第1款約定為改正瑕疵之問題而已。被告對此抗辯兩造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第1款約定，原告確認收到其交付開發完成之系爭標的物後即應進入驗收程序，且自該確認收到其交付新品之系爭標的物之日或是經其改正瑕疵後之系爭標的物之日較晚者起算90天內（即約3個月），若原告未舉出任何特定之瑕疵，則約定視為驗收完成，則被告於109年4月30日前已交付原告多時，原告迄於本院審理時仍未能具體提出系爭標的物之程式檔案、程式碼有何具體瑕疵尚需要改正，即便本件訴訟中，仍泛泛稱被告交付之系爭標的物未符合系爭合約第2項約定云云，而此僅兩造約定系爭標的物進行與原告指定其他程式或作業環境結合需協調、解決範圍，原告既無具體指明驗收進行中被告應予修正之瑕疵為何，被告抗辯其依約視為所交付之系爭標的物已經驗收完成，其並無未為交付系爭標的物事實存在、亦無所謂未完成驗收原告所謂尚未交付符合系爭合約之標的物云云，即為有理由。是以，原告以被告未依約履行交付系爭標的物，乃誤解兩造約定結合、驗收程序有無瑕疵尚待改正問題，被告既已履行交付行為，兩造並已經協同進行驗收程序、互為就結合之驗收程序做意見交換、協同解決問題

等之對話，有前述對話紀錄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163至170頁、第71至86頁），則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交付之系爭標的物，業經其指明需修正瑕疵、因逾期未驗收完成，始造成原告主張之損失等事實，其主張被告依約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依前所述，並無理由。

㈢再者，依據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約定：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負協同解決之責任之約定，可知原告有提供指定之Cloud系統、MobileAPP、硬體Gateway之協力義務，但遍查系爭合約或兩造對話記錄，無從可認系爭合約有就該原告應提供之軟體、韌體、Cloud系統、Mobile APP之實際內容為何說明、定義或事先約定明確。而卷存群組對話紀錄，原告亦曾提及：「硬體可以正常控制了嗎？」、「gateway終究是當機了，一定事出有因，從log上看到蛛絲馬跡嗎？」、「Jason跟我手上的2片板子PCA9555 GPIO pin連到Zigbee reset pin的跳線是導通的，但是我從APP進行Zigbee firmware OTA update，如下圖po出的截圖仍是失敗的」；協力之原告工程師曾提及：「Cloud BT fw是1.0.0.7，板子上也是1.0.0.7，每次都跳出BT fw OTA視窗，沒辦法更新下一項」、「fw版號的格式錯誤，請改一下」；被告提及：「gateway的電路圖就上面局部電路，其他看不到了。」、「上圖是我手上的板子，硬體上是完整的嗎？需re-work？」等語，有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是由該對話記錄前後內容觀之，原告及其之協力工程師提供之軟體、硬體、Cloud系統及Gateway等應有問題或尚非完整，堪認原告亦未能提供適當之軟硬體物件或作業環境，被告抗辯此亦導致本件無法順利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整合共同運作完成其功能原因等語，非無所據，是以，被告抗辯原告亦有未盡協力義務致無法繼續結合、開發等語，亦屬可採。則原告依系爭合約，既有違反依約應負擔之協力義務，並可能導致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合約結合階段之順利完成，顯屬不可歸責被告，原告既未舉證本件兩造間諸多爭議，係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無從認為被告交付之系爭標的物有未符合

系爭合約之情形，且被告抗辯因原告收受後起算90天內實未舉出特定瑕疵要求被告修改，依約亦應視為驗收完成，亦與事證相符，原告未能提出其已經要求被告修正所交付系爭標的物之具體項目瑕疵為何，其主張被告應負未能履約之損害賠償，顯無理由。

㈣又查兩造當庭已不爭執原告另有向被告請求本院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494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且原告係以：兩造簽訂系爭合約，但被告未完成任務，被告所開發程式功能與系爭合約約定規格不符，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被告應自逾期第8日起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千分之3計算違約金約定，向被告求償其中120,000元，並於另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等情。首查原告於另案起訴時，另案當事人與本件完全相同，原告請求之依據為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第1款，亦與本件變更後之訴之聲明部分相同，但原告於另案時業稱：除聲明12萬元外其餘部分損害賠償在另件（即本件）請求等語，堪認本件與另案並無聲明與訴訟標的同一之同一事件問題，本件自應審理。而查被告於另案時之抗辯主要為：被告已於109年4月30日前將系爭合約所約定程式檔案交付原告專案負責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及協力工程師，並無違約，且已於另案訴訟前之110年10月8日，寄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合約已由被告終止等語置辯。另案業經本院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理由略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係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且因被告於履約期間有提供專業意見、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維護、優化及保固之責，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其整體之性質仍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系爭合約既適用委任之規定，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得隨時終止，其為終止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系爭合約已生合法終止效力。...被告抗辯原告未盡協力義務致其無法繼續開發等語，應屬可採。本件既係原告違反其協力義務，導致被告無法繼續履行系

爭合約，顯然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既未舉證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難謂有據等語，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按。被告對於另案判決理由無爭執，原告雖於本件中對另案判決內容，再為主張：系爭合約性質應為承攬契約、非另案判決認定之委任關係，被告無法終止系爭合約云云，但查：依據系爭合約約定內容觀之，第1條約定合作之標的物為：「本合約之標的物內容如下：本產品（即物聯網ZigBee系統程式，內容及規格如附件1）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source code）。」、第2條結合之需要：「第1項：標的物必須與其他幾項軟體與韌體整合在一起並與甲方（按即原告）指定之Cloud系統跟Mobile APP以及一項甲方指定之硬體單元（以下稱Gateway）構築成為一個系統（以下稱該系統）共同運作，才能展現其設定之功能。第2項：標的物與前項所述各關聯個體之間以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使該系統正常運轉，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擔負“標的物”或其他共同運作項目開發責任之各方，負協同解決之責任，不可卸責給他方，若乙方（按即被告）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動，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甲方為了排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由乙方負賠償甲方之全部責任。」、第3條：「如期完成『標的物』之開發設計並交付甲方及本合約第二條之履行。」、第4條開發之流程與協同：「第1項：『標的物』之開發設計依下列之程序分3個子案進行，乙方應於各個子案設定之期程內完成各階段之工程，並交付各項成品。第1款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案：1.採用Silicon Labs之EFR32MG12P432F1024GM48 SoC。2.0000-00-00前完成。第2款ZigBee Router Node：1.採用Silicon Labs之EFR32MG14P732F256GM48 SoC案。2.0000-00-00前完成。第3款ZigBee Trust Center Coordinator 優化案：1.採用Silicon Labs之EFR32MG14P732F256GM48 SoC。2.0000-00-00前完成。第2項：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接獲對方之詢問時，最

遲應於24小時內予以回覆，不得相應不理」等語，堪認為兩造就被告給付義務固為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即所謂標的物交付原告，性質似於承攬關係；惟被告依約須協同參加線上工作會議、與原告之其他開發者協同解決問題並進行軟體與韌體之整合、除錯等著重專業技術服務，此事務本身性質似於委任關係，則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且因被告於履約期間，尚有提供專業意見、交付標的物後負有維護、優化及保固之責，且在結合之需要則規範被告需與原告指定之系統或硬體單元構築共同運作，並於原告系統有發生異常情形時，尚有與原告及其指定之開發各方協同解決之責任，足見被告並非單純依照自己專業完成原告交付之工作內容，還要依原告之指示，完成原告認為重要之結合需要及運作等情，該等相關系爭合約履行完成與否之勞務項目，與單純完成標的物交付彼此間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其整體之性質仍屬勞務契約之一種，且依原告起訴主張，顯然認為系爭合約重在彼此協調程式與其指定各該系統間結合完整及運作之需要，綜合上情，顯然偏重依原告指示、相互間進行協同合作之勞務履行。而按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次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

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亦即，本件適用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規定認定，較堪合理。原告主張本件為承攬契約云云，不過僅以系爭合約尚有約定被告保固之責云云為據，但系爭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尚有第8條第4項約定之每月給付報酬約定，足見系爭合約就保固約款部分，並非當然含括在系爭合約標的物交付及驗收之30萬元中，而係在系爭合約第8條第4項另為報酬約定，則該部分雖複合在系爭合約中，但與系爭合約本件兩造間爭議之簽約後階段及驗收程序及款項無關，乃雙方驗收完成之後另為約定事項，是原告執此應於驗收後才生效力認定之約定主張本件系爭合約為承攬契約性質，亦無可採。又原告雖稱本件為承攬契約性質，但其於兩造為驗收程序過程之通聯中表明：...1.0.1.53版本的GW firmwave已經有I2C driver，寫程式去控制PCA9555 GPIO本來就是你負責整合的人的工作，你連這個都不會也就罷了，把東西做好給你不用，仍在成天鬼叫什麼driver！！系統整合採用什麼架構由我（原告）通盤考量來決定，不是由施作的人原（員）指定的，別搞錯了自己的角色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亦證原告與諸多工程師人員所簽、類似本件系爭合約內容，就系爭標的物交付、結合之指

示，乃由原告決定為之，並非被告或本件其他協力工程師單方可提出專業意見而即可完成工作物，本件應以委任關係性質定之，始符卷內事證。再按委任關係之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且不待對方之同意，即生效力。查被告係以原告未給付20萬元之勞務款項，而於110年10月8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該存證信函已於同日送達原告等情，有存證信函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且兩造於本件就此並無爭執，並有另案判決書（見本院卷第357至362頁）在卷可表。則系爭合約於原告履行該付款義務前，即已因被告為終止兩造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發生終止效力。至契約既然經當事人之一方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應自該時起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情形相當，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但契約既經終止，終止契約之一方仍依已經終止失效之契約約款而為請求，依法即顯屬無據，然按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之主張，為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一環，非法院得逕為闡明變更請求權基礎，而使兩造訴訟上之攻擊、防禦失衡。故被告於本件提起反訴，係依其已終止之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及5點約定，向原告請求依約之勞務費用款項共20萬元，因系爭合約既經終止而失效，即為無理由。至於被告又請求被告應履行系爭合約第8條3項勞務報酬單補貼綜所稅5%金額即5,000元部分，因被告於此之請求，亦係依據業經其終止之系爭合約約款而為請求，承前所述，亦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而以：被告未能履行兩造間系爭合約約款，交付原告合於系爭合約第2條等約定標的物，而請求被告給付其因此所受損害賠償30萬元金額，被告則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履行業經其終止之系爭合約第8條第1項第1款

第4及5點約定之款項共計20萬元、或履行系爭合約第8條3項勞務報酬單補貼綜所稅5%金額為5,000元，依前所述，均為無理由。又被告之反訴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因其反訴均經駁回，當然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本訴部分、被告反訴部分，均為無理由，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一、本訴部分：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備註：原告繳納3,200元	
二、反訴部分：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備註：被告繳納2,210元	